股票代码:000700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19-051
债券代码:127004 债券简称:模塑转债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会议时间:2019年0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09月16日【星期一】上午10: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09月15日——2019年09月16日。

其中,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9月16日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9月15日15:00至2019年9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江阴市周庄镇长青路8号江南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召集人: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曹克波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出席情况

公司总股本827,181,692股,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3人,代表股份299,205,9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6.171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96,937,04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5.89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1人,代表股份2,268,9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274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业绩奖励基金计划》;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031,54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2733%;反对2,174,4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726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1,071,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3.0171%;反对2,17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6.982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该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刘夕希律师、孟奥旗律师

3.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81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于2019年6月29日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27),即公司与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弘创新")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已由宁波中院受理。2019年9月12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对该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19)浙02民初715号】主要内容

申请人:天弘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平谷区林荫北街13号信息大厦802室

法定代表人:郭树强

被申请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被申请人: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房产")

住所:宁波保税区国际发展大厦404B

法定代表人:方宇

被申请人:宁波银亿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银亿置业")

住所:宁波市江北区人民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申请人天弘创新与被申请人银亿股份、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以及第三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申请人天弘创新于2019年7月18日向本院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被申请人银亿股份、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9,0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天弘创新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银亿股份、宁波银亿房产、宁波银亿置业9,000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

二、《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2019)浙02执保300号】主要内容

被申请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天弘创新的申请,你名下下列财产被查封、冻结:

1. 冻结银亿股份持有的宁波银亿房产100%股权(出资额42,40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10267335W),冻结期限三年,即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2. 冻结银亿股份持有的上海芃翎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99.67%股权(出资额30,000万元,统一信用代码91310116MA1J882G52),冻结期 限36个月,自2019年8月15日起至2022年8月14日止。

3. 轮候冻结银亿股份,股东代码:0800261833,所持证券简称:川山甲,证券代码836361,共139,054,545股。冻结生效后,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所轮候 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冻结序号为 00049229。

冻结期限自实施冻结之日起36个月,如果原冻结的股份分期解冻,轮候冻结的股份按解冻时间分期冻结,后冻结的股份冻结到期日与首次冻结的股份冻结或续冻到期日相同。

4. 冻结银亿股份持有的捷玛计算机信息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1 7.75%股权(出资额208.8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074143651),冻结期限三年,即2019年8月14'日至2022年8月13日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21笔,涉及金额41,652,345.7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8%),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13笔,涉及金额9,664,893.8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07%)。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该两起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82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亿股份")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宁波中院《民事裁定书》、《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系公司与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时代证券")的公司债券交易纠纷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2019浙02民初808号)】主要内容

申请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法定代表人:叶顺德

被申请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兰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张苏滩573号八楼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申请人新时代证券与被申请人银亿股份公司债券交易纠纷一案中,申请人新时代证券于2019年7月18日向本院提出财产保全申请,请求依法冻结被申请人银亿股份人民币2,112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并已提供担保。

本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新时代证券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条、第一百零二条、第一百零三条第一款规定,裁定如下:冻结被申请人银亿股份人民币2,112万元银行存款或查封等值财产。

二、《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2019)浙02执保301号】主要内容

被申请人: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申请人新时代证券的申请,你名下下列财产被查封、冻结:

1. 冻结银亿股份持有的宁波银亿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100%股权(出资额42,405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1610267335W),冻结期限三年,即自2019年8月30日至2022年8月29日。

2. 冻结银亿股份持有的宁波莲彩科技有限公司70%股权(出资额3,500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12309084839U),冻结期限三年,即自2019年8月28日至2022年8月27日。

3. 轮候冻结银亿股份,股东代码:0800261833,所持 证券简称:川山甲,证券代码836361,共139,054,545股。冻结生效后,冻结期间产生的孳息一并冻结。冻结股数以当天交易清算交收后的实际股数为准。所轮候 冻结股份已办理质押登记,质押冻结序号为 00049229。

冻结期限自实施冻结之日起36个月,如果原冻结的股份分期解冻,轮候冻结的股份按解冻时间分期冻结,后冻结的股份冻结到期日与首次冻结的股份冻结或续冻到期日相同。

公司此前未收到关于该起案件的相关诉讼资料,仅于2019年9月12日收到上述民事裁定书及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作为原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21笔,涉及金额41,652,345.77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28%),本公司作为被告的未决小额诉讼案件共计13笔,涉及金额9,664,893.85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07%)。前述案件主要系房地产业务相关的买卖合同、租赁合同常规纠纷。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公司将积极配合、妥善处理此次诉讼。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最终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裁定书》;

2、《查封、扣押、冻结通知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83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被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近日,银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西藏银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银亿")以及欧阳黎明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被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被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冻结股数(股)	轮候期限	委托日期	轮候机关	本次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西藏银亿	是	14,450,868	36	2019年9月2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3.00%
欧阳黎明	是	3,460,600	36	2019年9月11日	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	100.00%

二、冻结原因

1.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的上述数据外,西藏银亿尚未收到与上述冻结相关的法院文书。

2. 因欧阳黎明女士等与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宁波中院根据(2019)浙02民初55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欧阳黎明女士所持有的本公司15,525,300股股份。又因欧阳黎明女士于2019年9月9日被动减持12,064,700股股份后,其仅持有本公司3,460,600股股份,故实际冻结股份数为3,460,600股。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被冻结情况

截至2019年9月12日,西藏银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481,414,7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5%,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479,635,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91%;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14,450,8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6%。

截至2019年9月12日,欧阳黎明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为3,46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0%;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3,46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9%。

截至2019年9月12日,西藏银亿、欧阳黎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数为2,890,775,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1.77%,其中: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 2,826,453,39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0.17%;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为1,656,826,0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13%;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为716,303,41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7.78%。西藏银亿、欧阳黎明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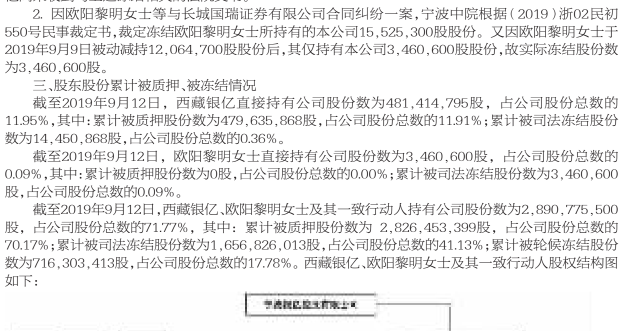

四、其他说明

1、本次西藏银亿及欧阳黎明女士所持公司股份被冻结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运行和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

2、西藏银亿、欧阳黎明女士正在与债权人积极沟通,协商债务展期、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措施防范该等股份经司法程序被处置的风险。

3、本次股份冻结不会导致本公司控制权变更。

4、本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证券冻结数据表》;

2、《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股票简称:ST银亿 股票代码:000981 公告编号:2019-184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以资抵债框架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与相关方就以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凯能")股权抵偿占款事项签署的《以资抵债框架协议》中约定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用于抵债的资产为山西凯能股权,其主要资产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灵石国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石国泰")控制的五家煤矿企业,目前灵石国泰股权和该五家煤矿企业股权及采矿权处于抵质押状态,该五家煤矿企业部分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存在被质权人处置的风险。

3、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本框架协议商谈并签署的最终正式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因此该以资抵债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背景

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触发其他风险警示情形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51)。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概述

鉴于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尚未偿还完毕,为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控制资金回收风险,2019年9月12日,公司与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亿控股")、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如升实业")和熊续强先生签署《以资抵债框架协议》,即熊续强先生控制的如升实业拟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公司,用以抵偿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占款。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公司实际控制人熊续强先生为如升实业的实际控制人,如升实业持有银亿控股25%股权,且银亿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公司2,890,775,5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71.77%),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签订的以资抵债框架协议仅为意向性协议,具体工作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待具备条件后将按有关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0711175253W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道士堰52号

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注册资本:100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5年05月19日

经营范围:空罐、机械设备的制造、加工;食品冷冻冷藏(限分支机构经营);劳务、装卸服务,楼寓清扫;叉车设备维修;厂房租赁;五金配件加工;包装纸箱(不含印刷)、贝壳工艺品制作;矿产品、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机械设备、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纸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针纺织品、日用品、工艺品、燃料油(除轻质燃料油)的批发、零售。(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关联关系:如升实业持有银亿控股25%的股权,银亿控股持有公司18.55%的股份,实际控制人均为熊续强先生,股权控制关系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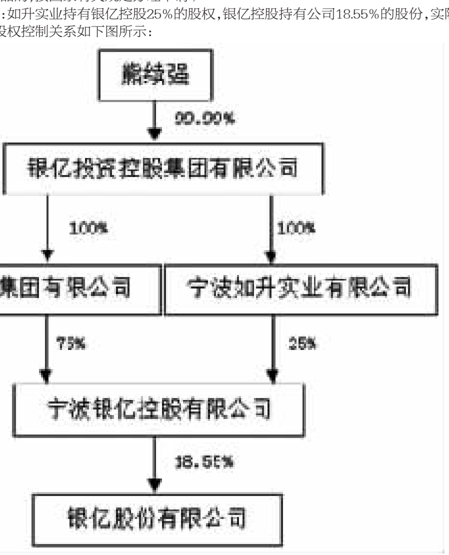

截至目前,如升实业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山西凯能矿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7295613276950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山西省晋中市灵石县新建街南中凯煤炭大厦东楼13、14层(灵石国泰能源有限公司)

5、法定代表人:熊续强

6、注册资本:45,0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0年09月17日

8、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进行矿业投资,经销:石膏、硫铁矿、铝矾土、建材。(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东情况:如升实业持有其100%股权。

10、主要资产情况

山西凯能的主要资产是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灵石国泰控制的五家煤矿企业,灵石国泰分别持有山西灵石国泰宝华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华煤业")、山西灵石国泰南河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河煤业")、山西灵石国泰鸿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利煤业")、山西灵石国泰红岩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岩煤业")、山西灵石亨元顺煤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亨元顺煤业")五家煤矿企业100%、51%、60%、80%、100%的股权。

上述五个煤矿的主要产品为原煤和铝矾土。原煤出矿后直接销售,主要客户均为山西灵石县本地炼焦企业,灵石国泰上述五个矿区总设计产能为300万吨/年,根据2018年各矿出具的《山西省灵石县2018年度矿山储量年度审查意见》显示,各矿合计储量为1.61亿吨,目前已开采448.90万吨。2018年生产计划150万吨,实际产量188.65万吨,2019年生产计划250万吨,1-6月已开采101.88万吨。同时,该五个矿区已有三个分别完成铝矾土资源勘察、初步探明储量约5,000万吨,下一步计划取得铝矾土探矿权和采矿权。

11、主要资产权利限制情况

(1)主要资产抵质押情况:因为银亿集团有限公司及灵石国泰借款提供抵质押担保,目前山西凯能持有的灵石国泰100%股权、宝华煤业100%股权、南河煤业51%股权、鸿利煤业60%股权、红岩煤业80%股权、亨元顺煤业100%股权已被质押,以及宝华煤业采矿权、南河煤业采矿权、鸿利煤业采矿权、红岩煤业采矿权、亨元顺煤业采矿权已被抵押。

(2)主要资产查封冻结情况:根据广东省湛江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粤08财保2号裁定,目前山西凯能持有的宝华煤业100%股权、南河煤业51%股权、鸿利煤业60%股权、红岩煤业80%股权、亨元顺煤业60%股权已被冻结。

四、《以资抵债框架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银亿控股有限公司

丙方:宁波如升实业有限公司

丁方:熊续强

为妥善解决乙方及其关联方占用甲方资金事宜,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就以资抵债方式清偿占款达成意向条款,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以资抵债拟由丙方将其持有的山西凯能股权转让给甲方,甲方应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抵偿乙方及其关联方应向甲方清偿的占款。

截止本框架协议签署日,山西凯能的唯一股东为丙方。山西凯能的主要资产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灵石国泰能源有限公司控制的五家煤矿企业,该等煤矿资产为本次以资抵债的核心。

(二)各方暂定以2019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并已经以此开展对山西凯能的审计、评估工作。根据工作实际开展情况,各方可以另行协商基准日,最终基准日以具备相应资质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出具的正式报告为准。

(三)各方同意以评估机构对山西凯能的评估值为基础协商以资抵债涉及的股权转让价格,同时充分考虑山西凯能股权、资产(含下属子公司)设置的对外担保事项(如有)形成的或有负债,并应在正式协议中设置可行的抵偿占款数额调整机制和补偿措施。

(四)为积极推进本框架协议以资抵债事项的正式实施,除届时乙方及其关联方已经清偿完毕占款或采取了其他妥善解决占款的方式外,原则上,各方应最迟不晚于2019年11月30日履行本次以资抵债事项的审议程序并签署正式协议。

(五)本框架协议自各方盖章(法人机构)和签字(自然人)后成立并生效。各方应尽力促成正式协议的签署,以资抵债事项以各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协议为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影响

因银亿控股及其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尚未偿还完毕,本次以资抵债事项将有助于尽快解决资金占用问题,有助于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受损失。若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直接持有山西凯能股权从而间接拥有煤矿资产,有助于提升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六、风险提示

1、公司与相关方就以山西凯能股权抵偿占款事项签署的《以资抵债框架协议》中约定事项的实施及实施过程尚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拟用于抵债的资产为山西凯能股权,其主要资产为通过其全资子公司灵石国泰控制的五家煤矿企业,目前灵石国泰股权和该五家煤矿企业股权及采矿权处于抵质押状态,该五家煤矿企业部分股权处于冻结状态,存在被质权人处置的风险。

3、本次交易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根据本框架协议商谈并签署的最终正式协议及其实施尚需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因此该以资抵债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七、其他事项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5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341号文核准,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牧原股份"、"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对象为河南鸿宝集团有限公司、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投资者,发行数量为76,663,600股,发行价格为65.2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999,999,992.00元,扣除发行费用22,568,035.1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4,977,431,956.89元。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兴华验字(2019)第14000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牧原股份连同保荐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于2019年8月30日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交通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详见2019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裕牧原")、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睢阳牧原")、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濉溪牧原")、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铜山牧原")、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林甸牧原")、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望奎牧原")、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城牧原")、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灌南牧原")、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老河口牧原")、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水牧原")、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明牧原")、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台牧原")、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牡丹牧原")、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许牧原")、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石首牧原")进行增资用于募投项目建设,2019年9月9日,公司已将相关募集资金全部增资至富裕牧原、睢阳牧原、濉溪牧原、铜山牧原、林甸牧原、望奎牧原、蒙城牧原、灌南牧原、老河口牧原、明水牧原、东明牧原、凤台牧原、牡丹牧原、石首牧原分别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2019年9月10日,公司将相关募集资金增资至通许牧原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公司与相关方就上述十五个募集资金专户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相关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及存放金额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	募集资金初始存放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投项目
1	黑龙江富裕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601021397	10,000	富裕2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2	商丘市睢阳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南阳分行营业部	8111101012001021475	35,000	睢阳4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3	安徽濉溪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29456	50,000	濉溪6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4	江苏铜山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中州路支行	53780188000029538	10,000	铜山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5	黑龙江林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2101999011000001258	30,000	林甸4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6	黑龙江望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2101999011000001334	10,000	望奎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7	蒙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412019990110000001410	20,000	蒙城3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8	江苏灌南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31381399	23,000	灌南3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9	老河口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31379709	18,000	老河口2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0	黑龙江明水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阳分行	631383816	8,500	明水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1	山东东明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400000527	40,000	东明5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2	安徽凤台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000000529	27,000	凤台4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3	菏泽市牡丹区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6617001200000528	8,000	牡丹区2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4	通许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南阳市卧龙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87220001300001352	6,000	通许10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15	湖北石首牧原农牧有限公司	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	837110010122803292	9,500	石首15万头生猪养殖项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甲方1、甲方2共同构成甲方):

甲方1:牧原股份

甲方2: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主体

乙方:开户银行

丙方:招商证券

第一条 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下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第二条 甲方如果以存单/定期方式存放上述募集资金须及时通知丙方,并承诺存单/定期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定期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定期存款不得质押。

第三条 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第四条 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第五条 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康自强、张燚以及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第六条 乙方按月(每月10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条 甲方一次或12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5%(以较低者为准)的,乙方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第八条 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第九条 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或者丙方有权要求甲方单方面解除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如甲方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等原因需要变更募集资金专户开立银行或开立账户,且需要与相关银行签署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甲、乙、丙三方同意自新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署生效之日起本协议自行终止。

第十条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丙方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止失效。

第十一条 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协议签订三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协议签订三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二种方式解决:(一)将争议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二)将争议提交深圳国际仲裁院(深圳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三)将争议提交协议签署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714 证券简称:牧原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6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14日发行了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简称:18牧原SCP007,代码:011802496),发行总额为人民币5亿元,票面年利率5.2%,起息日为2018年12月18日,付息兑付日期为2019年9月14日。具体内容详见2018年12月19日披露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173)。

目前,公司已按期完成了上述超短期融资券的兑付工作,共支付了2018年度第七期超短期融资券本息合计人民币519,232,876.71元。

特此公告。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002430 证券简称:杭氧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8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公告

本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5月24日收到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资产")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关于减持计划的告知函》,公司于2019年5月25日公告披露了《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华融资产拟自该公告发布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 19,200,000股公司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9%。截至该公告发布日,华融资产持有本公司股份104,461,0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83%,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19年9月16日,公司收到华融资产出具的《关于中国华融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通知》。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华融资产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19.6.18-2019.9.2	13.67	8,681,386	0.90

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数	104,461,053	10.83	95,779,667	9.9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4,461,053	10.83	95,779,667	9.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华融资产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华融资产本次减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

3、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华融资产本次减持计划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实际减持进展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

4、华融资产持有本公司的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形。

5、华融资产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华融资产承诺将继续实施预披露公告内的减持计划。公司将持续关注华融资产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督促华融资产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签章的《关于中国华融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通知》。

特此公告。

杭州杭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6日

证券代码:601388 证券简称:怡球资源 公告编号:2019-044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0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太仓市浮桥镇沪浮璜公路 88 号 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22,659,18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5.554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董事长林胜枝女士主持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指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2人,董事范国斯先生、李贻辉先生、董事刘凯珉先生因在国外未能参加会议,独立董事耿建涛先生、李士龙先生、孙传绪先生因在外地未能参加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高玉兰女士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21,788,728	99.9056	870,460	0.0944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4,674,228	99.2466	870,460	0.75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7,274,728	99.3698	870,460	0.6302	0	0.0000
2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4,674,228	99.2466	870,460	0.753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

律师:宋琳琳、黄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怡球金属资源再生(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57 证券简称:信达地产 公告编号:临2019-056号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十五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9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甲18号北京国际大厦A座10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242,954,43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8.64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晓杰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7人,公司董事刘社梅先生、梁志爱先生,独立董事张圣平先生、卢太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公司监事黄新保先生、纪雪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戈先生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MU02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2,249,837	99.9685	704,600	0.03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及债权融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242,324,937	99.9719	629,000	0.0280	500	0.0001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杭州信达奥体置业有限公司MU02地块项目申请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40,113,393	99.4996	704,600	0.500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昕律师、吴艳亭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以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第八十五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6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19-036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后续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分别于2010年12月8日、2014年1月23日、2015年11月28日、2016年4月20日、2017年12月8日和2018年9月28日刊登了《关于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的公告》。截至2019年8月31日,部分股东向我司补缴了税金共计人民币318,174.87元,仍有股东未向我司补缴税金共计人民币364,952.20元。现我司对2008年度非居民企业B股股东股利分派应补缴企业所得税事项再次进行公告。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的要求,取得本公司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B股非居民企业股东,需按照10%的税率补交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公司2008年度分红派息的情况

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第一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8年7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4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个人股东及投资基金每10股实派2.16元现金;B股股东暂不扣税)。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币=0.8935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8年7月10日。由于本公司2007年度及2008年度一季度的股利合在一起进行派发,因此2008年度第一季度的股利按照5个季度平均确认。

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2009年8月实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扣税后,A股个人股东、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实际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0.90元;对于其他A股非居民企业,我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B股股东暂不扣税)。B股现金股息按港币兑人民币的银行卖出价(1港元=0.8835元人民币)折为港币支付。B股股权登记日为2009年8月20日。

二、补缴所得税情况

2009年8月20日广东省国家税务局转发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居民企业取得B股等股票股息征收企业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394号),根据该文件的规定,在中国境内外公开发行、上市股票(A股、B股和海外股)的中国居民企业,在向非居民企业股东派发2008年及以后年度股息时,应统一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税法的规定,非居民企业是指依照外国(地区)法律成立且实际管理机构不在中国境内,但在中国境内设立机构、场所的,或者在中国境内未设立机构、场所,但有来源于中国境内所得的企业。

请尚未向我司补缴2008年度现金股利的非居民企业股东尽快将相应的税款汇入我司以下账户。谨此感谢广大股东配合本公司的扣缴税金工作。

公司名称: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广东省分行

银行账号:44001863201053003778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7日